

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5 年四季度托管报告

(2025 年 10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)

一、报告期内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费用开支、收益分配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未发现本计划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合同协议及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管理人提供的财务数据、信息披露报告等材料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26 年 01 月 22 日

